

# 小学教师惩戒权的范畴及行使规范研究

满佳奇

(吉林师范大学 130000)

**摘要:** 2019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周洪宇提案,应该赋予教师教育惩戒权。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按照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相关要求,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既然当然又将教师教育惩戒权推上一个新高度,那么就会有原来意想不到的问题出现。如学生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时,教师在处理过程中,就很难把握教育惩戒的限度。那么,在惩戒细则尚不明朗的教育法规中,教师又该如何规范行使惩戒权呢?本研究也将立足于教师应如何把握教育惩戒的限度和如何规范行使教育惩戒权而展开。

**关键词:** 教育惩戒;教师惩戒权;行使规范

## 一、教育惩戒的适用范围

### (一) 学业型失范行为

学业只要是指在学习过程,失范则表示一种不正当的行为。学业失范也就是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所做出的不正当行为。如不认真听讲,不完成作业甚至考试作弊等,针对此类失范行为,教师可采取轻微的口头警示、课后单独辅导,严重者可采取留级、降级的惩戒方式。

### (二) 失德型失范行为

所谓的失德型失范行为也就是说对同学老师不尊重,不讲诚信等,对于这种行为可采用说服教育的惩戒方式,使其具备一颗感恩之心与基本的德行。

### (三) 违纪型失范行为

违纪顾名思义就是违反校规校纪,如影响课堂纪律、欺辱同学、刻意毁坏公物以及盗窃等行为。具有以上行为的同学,轻者教师可以进行口头批评或令其写悔改书;重者可以交予学校进行记过或开除处分。

## 二、小学教师教育惩戒权的行使规范

### (一) 教育惩戒正当性的限度

#### 1. 目的正当

做任何一件事都应有一定的目的性,教师不能无理由的惩戒学生,惩戒的前提只有是当学生出现了违规违纪行为,才能针对此种不合规的行为进行教育惩戒,并且此时的惩戒还应是合理的,符合道德规范的。所以说惩戒具有一定的教育目的性,教师不应以自己的职业权威强制性迫使使学生服从自己。

#### 2. 手段适度

教师在行使自己的惩戒权时,是一定要符合职业道德规范的,不应对学生的身心和精神造成伤害。美国就具有较完善的惩戒措施,将其分为一般性质的惩戒与特殊性质的惩戒。一般性质的惩戒包括:罚站、令其离开教室 10-30 分钟、给家长打电话、放假期间到学校读书等;特殊的惩戒包括:停课、开除等。

#### 3. 时机和场合适宜

首先教师要把握住教育惩戒的时机,笔者认为一般可以在学生刚刚意识到自己做了错事且自愿承担后果时,则是可以实施惩戒的最佳时机。

其次就是惩戒的场合一定要适宜,如果在惩戒学生时不注意场合,则会出现以下两种可能,一种是会伤害学生的自尊心,使学生变得胆小怯弱,从而产生自卑的心理;另一种则可能碰到屡教不改的学生,他们会以挑衅教师的权威为荣,所以如果当着全班同学面惩戒这类学生,则会让教师自己的处境变得十分尴尬。基于以上两种情况,笔者认为适宜实施惩戒的场所应是班级之内且人不要太多的区域。

### (二) 教育惩戒的原则

#### 1. 合法性原则

教师就是要时刻提醒自己作为学生的榜样,谨记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深知对学生的体罚就是一种违法行为,它既不符合教师的职业道德规范,又达不到理想的教育手段。众所周知,惩戒作为一种教育手段,它的目的就是让学生变得越来越好,

所以在行使惩戒之前,一定要做到对学生心中有爱,尊重爱护学生。近几年,因为教师对学生惩戒方式使用不当而导致学生伤亡的事件时有发生,这不仅不符合作为一名教师基本的职业道德规范,同时也触犯了法律。所以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之前,一定要清楚惩戒与体罚是有区别的,只要超过了合理惩戒的限度就会演变为体罚,而体罚就是违法的行为。

#### 2. 尊重性原则

教师在对学生进行教育惩戒的过程中一定要考虑其承受能力,要对不同的学生采取不同的惩戒形式。不能只是一味的进行批评,在学生犯错误时,应先肯定他在这件事里做的正确的地方,接下来才是对其错误行为进行惩戒。而当惩戒后,也应进行适当关心,让学生放下戒心,相信老师是希望他更好才对他进行惩戒的。

#### 3. 个体差异性原则

每一个学生都是拥有不同性格独立的人,他们可能来自不同的家庭、接受不同的教育、所接受教育的环境也都不尽相同。所以教师在进行教育惩戒时,就要充分考虑到这些问题。也恰恰是由于学生具有这样的个体差异性,他们所犯的错误才都不一样,这时作为教师就应耐心的分析,不同学生所犯错误时的动机与心理究竟是什么呢?然后通过合理使用教育惩戒,针对学生的这种个体差异拿出不同的解决方案。

### (六) 行使教育惩戒的表征

#### 1. 口头批评

对于所犯错误较轻或初犯者,可以直接用语言指出其错误行为,让学生明确自己哪里做错了,从而进行改正。

#### 2. 任务加倍

待学生完成手头的学习任务或劳动任务时,让其再做一次。与此同时要与学生进行约定,如果再次犯相同的错误,就继续翻倍。

#### 3. 暂时没收

可直接没收导致学生出现违纪行为的特定物品,如课外杂志、手机、玩具等。但也要让学生明确这种没收行为是暂时的,如果其能改正并且不犯相同类型的错误,就可将物品归还或交予其家长保管。

#### 4. 静坐

可在课间或放学后单独将犯错学生留下,教师进行监督,让学生在座位上对自己所做的错误行为进行反思,反思后能保证以后不再犯相同类型的错误。

#### 5. 隔离

将经常影响集体生活的学生从班级抽离出来,与学校专业指导教师相对独立的环境下学习一段时间。

#### 6. 陪读

对所犯错误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可将其家长请到学校进行陪读,以求达到教师与家长的双重监督。

通过对小学教师教育惩戒权形式规范的研究,笔者认为合理的教育惩戒是不可避免的,但如何做好就要靠众多一线教师在实际教学过程中总结出经验教训,从而进一步总结出更加合

(下转第9页)

(上接第 8 页)  
理的行使规范细则。

参考文献:

- [1]檀传宝.论惩罚的教育意义及其实现[J].中国教育学刊,2004(2):20-23.  
[2]傅维利.论教育中的惩罚[J].教育研究,2007(10):11-18.  
[3]马爱兵.论学校教育中批评权的归属及行使[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2(31):33-36.

[4]张艳娟.小学班级管理中惩罚教育的实施条件与应用对策研究[D].山东:曲阜师范大学,2013.

[5]朝月霞.英国中小学教师惩戒权研究及启示[D].河北:河北师范大学,2010.

[6]易招娣.教师惩戒权法律问题研究[D].温州:温州大学,2011.

作者简介:满佳奇,女,吉林省长春人,吉林师范大学小学教育专业,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小学教育